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司簡調字第13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溪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慶

聲　請　人　松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鳳蓮

前列二人共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簡詹美間損害賠償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地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溪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等四筆土地興建作業廠房(建造執照：103年樹建字第00436號)，嗣委由聲請人松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地下室開挖工程，惟造成鄰屋損害，為填補相對人簡詹美損害一事聲請調解。

三、經查：惟本件之相對人簡詹美於民國106年3月28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則本件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性質無從命補正，本件依當事人之狀況無法調解，可認為本件不能調解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李依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馬秀芳